

襄阳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致全市燃气用户的一封信

尊敬的燃气用户：

燃气给人们生活带来极大便利，但同时具有易燃、易爆特性，一旦使用不当，极易引发燃气安全事故，“6·21”宁夏银川燃气爆炸事故再次警醒我们燃气安全至关重要。为保障您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社会公共安全，请您在使用燃气时遵守以下“十要十不准”：

一、“十要”

1. 要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学习。
 2. 要购买、使用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燃气器具。
 3. 要使用带自动切断阀的燃气泄漏报警器，并建议加装燃气自闭阀。
 4. 要保持用气场所通风、空气流畅，防止一氧化碳中毒。
 5. 要与合法合规燃气企业签订用气协议。
 6. 连接燃气灶具的软管要使用不锈钢波纹管。
 7. 要配合燃气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。
 8. 要在有人监控的情况下使用燃气。
 9. 燃气使用完毕后要及时关闭阀门。
 10. 发现燃气泄漏等隐患要及时报告燃气公司或拨打火警
-

119 电话。

二、“十不准”

1. 不准在厨房使用多种气源。
2. 不准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、使用燃气。
3. 不准使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、无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灶具。
4. 不准占压、覆盖燃气管道、设施。
5. 不准擅自移动、破坏、拆除燃气设施。
6. 不准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擅自进行动土开挖、爆破、顶管施工等可能破坏燃气管道的作业。
7. 不准拆卸、改装、倒置、横卧、暴晒、加热液化气钢瓶。
8. 不准使用过期、报废、翻新的液化气钢瓶。
9. 不准倾倒、排放液化气钢瓶残液。
10. 不准废品回收站回收过期、报废的液化气钢瓶。

燃气安全关系千家万户，为了您和家人的幸福，请您牢记燃气安全使用知识，严格遵守安全用气要求，共同守护城市安全。

襄阳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

